

HT26012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总队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费-网吧经营管理系统运行维
护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总队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费-网吧经营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乙 方：北京庆瑞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签订日期：2026年3月



根据 11000025210200159731-XM001 (招标编号) 采购文件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庆瑞霖科技有限公司 为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 各方通过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总队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费-网吧经营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达成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9 日止。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总队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费-网吧经营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包括有系统运维服务和国产化系统适配服务, 符合内容及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描述
1	网吧经营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1.1	每周巡检	每周监控 10 台云主机的资源使用情况, 对 10 套操作系统、1 套数据库软件、3 套中间件软件、网吧经营管理系统中心平台和网吧视频监控平台的运行状态、云主机的性能指标等开展巡检工作, 以便及时发现故障问题, 提前掌握其是否满足运行要求, 同时做好每周巡检工作记录, 其巡检工作每周至少巡检 1 次, 全年不少于 48 次。
1.2	例行维护与故障排除	对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的系统平台有关的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网吧经营管理系统中心平台和网吧视频监控平台的故障问题进行排查解决, 确保平台业务功能处于正常状态。
1.3	中间件与支撑软件维护	在巡检服务的基础上, 安装、配置及维护管理, 确保中间件与支撑软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1.4	配置和部署服务	为满足信息化需求或响应用户请求, 对系统的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以及网吧经营管理系统中心平台和网吧视频监控平台提供配置或部署的服务。
1.5	数据备份服务	每周对数据库进行 1 次数据备份, 并对备份文件是否生成、备份空间是否已满进行检查, 每月至少提供 1 次恢复性测试。
1.6	数据资源基础服务	响应客户个性化数据统计需求, 提供数据维护、优化、整合、查询、汇总统计的技术支持和响应服务, 保障总队及各区文化执法人员的数据需要。
1.7	故障和问题跟踪记录、定期汇总分析	在处理故障和问题时, 做好记录、跟踪和分析汇报等。
1.8	客户端安装服务	(1) 为网吧视频监控平台的 PC 客户端提供相关插件的安装服务。 (2) 为网吧经营管理系统中心平台移动端 APP 软件和网吧视频监控平台移动端 APP 软件提供安装服务。
1.9	应急服务专项运维	(1) 当系统出现情急情况时, 根据应急预案和客户应急要求对系统进行应急响应并进行应急处理。 (2) 确保特殊时段 (如: 两会期间、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年终、系统停机维护及用户认为必须的重要时段) 各项任务顺利开展。

		(3) 为满足信息化系统要求或响应用户请求, 配合总队完成应急演练服务, 如全年未进行安全演练无需输出文档。
1.10	网吧经营管理平台业务支撑	(1) 对网吧经营管理平台的单位场所台账进行梳理, 对现有网吧营业单位的系统基础信息、场所营业状态等工作, 提供添加、修改、删除等技术支撑, 确保系统数据正确展示。 (2) 响应用户请求, 按需为总队、各区文化执法人员提供中心平台的咨询服务。
1.11	网吧管理 APP 业务支撑	(1) 响应用户请求, 解决当前 APP 软件存在的功能性 BUG。 (2) 响应用户请求, 按需提供 APP 端应用程序升级工作, 做好 APP 端应用程序发布和生产环境更新的记录表。 (3) 响应用户请求, 按需为总队、各区文化执法人员提供 APP 的咨询服务。
1.12	网吧视频监控平台业务支撑	(1) 对网吧视频监控平台的场所管理、监控设备密码更新等工作提供添加、修改、删除等技术支撑, 并确保系统数据正确展示。 (2) 负责对网吧视频监控平台的视频监控进行定期巡查, 确保顺利调用查看网吧前端视频监控情况。 (3) 响应用户请求, 按需提供视频监控 APP 端应用程序功能升级工作, 做好 APP 端应用程序发布和生产环境更新的记录表。 (4) 响应用户请求, 按需为总队、各区文化执法人员提供视频监控平台、客户端及 APP 的咨询服务。
1.13	网吧平台维护	(1) 为全市网吧经营场所提供每月不少于 80 次的网吧平台现场维护服务, 一线运维人员在接到现场服务任务后, 于 2 日内响应报修的网吧从业人员, 运维人员能够对网吧平台的服务端软件和终端软件进行安装、日常维护及程序代码修改完善, 确保在 3 日内恢复网吧平台软件的正常运行。 (2) 根据总队及各区文化执法人员的需要, 提供现场辅助技术支持服务, 全年无辅助技术支持需求, 无需提供过程文件。 (3) 负责为全市网吧经营人员提供咨询服务。
2	网吧经营管理系统国产化适配服务	
2.1	数据接收国产化适配	对网吧经营管理系统的接收程序做国产化系统的适配开发, 确保系统国产化适配后数据接收程序接收数据解析入库正常。
2.2	Java EE 应用框架国产化适配	对 JavaEE 应用框架进行国产化系统适配开发。
2.3	操作系统国产化适配	对网吧经营管理系统微服务程序、微服务组件等国产化系统适配开发。
2.4	业务功能数据库国产化适配	完成对网吧经营管理系统的业务功能的国产化系统适配开发, 业务功能主要包含我的工作台、场所管理、行政执法、查询统计、通知公告、系统管理和 APP 端应用管理功能。
2.5	历史数据迁移国产化适配	网吧经营管理系统完成国产化系统适配后, 根据总队系统使用人员实际业务需要, 对现有系统的业务所需的历史数据做数据迁移, 确保国产化适配后的迁移数据的完整性。
2.6	国产化适配部署实施	完成网吧经营管理系统的中间件、数据库等组件的国产化适配安装、部署。

2.7	平台功能优化及系统兼容性测试	包含业务系统适配后的功能优化和系统兼容性测试。
-----	----------------	-------------------------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 3.2.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可。
- 3.2.4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 3.2.5 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叁仟玖佰元（小写¥10939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4.2.1 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

乙方名称：北京庆瑞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银行账号：11200701040013071

银行行号：1031000200071

联系人和电话：于飞 13522111336

4.2.2 2026年预算批复到账后15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涉及2026年服务的60%,即人民币伍拾伍万贰仟零肆拾捌元(小写¥552048元)。

4.2.3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20日间,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4.2.4 待甲方收到乙方的银行履约保函后,甲方于9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涉及2026年服务的40%,即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零叁拾贰元(小写¥368032元)。

4.2.5 2027年预算批复到账且乙方已通过验收,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涉及2027年服务的金额,即人民币拾柒万叁仟捌佰贰拾元(小写¥173820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验收标准及方式

5.1 验收时间:服务期满后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当在验收日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

5.2 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5.3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5.4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六、成果归属

6.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七、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7.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3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4 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因乙方的服务缺陷造成甲方系统中断的，每中断一日，乙方除应退还按照合同约定服务费折算出的日服务费外，还应给予甲方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运行障碍或中断超过【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退还已支付但尚未履行部分对应的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1.5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的系统数据不完整，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恢复数据完整，如果数据无法恢复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1.6 如果乙方两次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7.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8.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密义务

9.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9.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不可抗力

10.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3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3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0.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3.9



乙方：北京庆瑞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3.9

